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2018)浙0382民初3029号

陈丽芹、梅建光、张钿生、张建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丽芹、梅建光、张钿生、张建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0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4280号

蔡克盛、茌平县龙通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诉被告杨道化、蔡克盛、高唐县奥胜纺织有限公司(因其已经注销,原告撤回对该公司诉请)、茌平县龙通纺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7416号

本院受理原告麻永平与被告金冠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定于2019年2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现定于2019年2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145号

曹凯特:本院受理原告马战林诉被告曹凯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148号

张国鏖:本院受理原告马战林诉被告张国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254号

陈述科:本院受理原告杨选芳诉被告陈述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3112号

沈百兴(曾用名沈佰兴):本院受理原告毛利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普通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3113号

沈百兴(曾用名沈佰兴):本院受理原告毛利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普通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蔡勤华:本院受理原告俞芳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8153号

罗永发(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502277117):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强诉被告罗永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一、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86号

张胜华:本院对原告金信初诉被告张胜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74号

俞孝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国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00号

周爱林:本院受理原告郑利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现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浙江省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一户本金1000万元贷款债权。请各有意向参与上述贷款债权转让活动的单位于2018年12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2幢(邮编:310016),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石寅,0571-872347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2018年11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现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浙江中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户本金4486.46万元贷款债权。请各有意向参与上述贷款债权转让活动的单位于2018年12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2幢(邮编:310016),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志和,0571-872356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2018年11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现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社会投资者公开转让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一户本金2000万元贷款债权。请各有意向参与上述贷款债权转让活动的单位于2018年12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2幢(邮编:310016),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石寅,0571-872347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2018年11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8日)			费用(诉讼费等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开盛实业有限公司	90112013282367	6,999,821.22	2,731,716.24	0.00	温州开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润达海运有限公司、温州市华夏燃料有限公司、王靖森、孙晓丹、姜德华、孙晓微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4日)			费用(诉讼费等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苍南支行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90212015280049	4,498,636.50	1,432,638.70	5,000.00	王增荣、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塑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浙江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物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7200	959.63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宏扬英伦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宏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宏扬英伦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宏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宏扬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中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绿恒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中磊置业有限公司、单小荣、单继江、马凤英、浙江翔盛集团公司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瓜沥镇长联村的工业厂房,其中土地面积28.65亩,房产面积13591平方米;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瓜沥镇大池娄村的工业厂房。其中土地面积10.8亩,房产面积13372平方米;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宏扬"鲲鹏中心"房产二楼、三楼营业用房,面积合计4717.5平方米;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已判决	
2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	杭州	2874.85	1968.39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建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浙江东宏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翔茂石业有限公司、浙江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李庆林、李杏芬、李建忠。	无	执行终结	
3	浙江东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960	318.67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浙江建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杭州翔茂石业有限公司、浙江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沈平忠、沈水珍。	无	执行终结	
4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	8166.91	2672.80	杭州鸿逸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杰纤维有限公司、项江、项金宝	无	执行终结	
5	杭州吉利宝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1954.99	960.06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孙席,孙颖,邵梦权,沈东明	无	执行终结	
6	杭州暖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400	255.32	陈志、张加木、张亮、张若珊	张亮名下位于杭州市平海公寓4幢1808室,建筑面积156.79平方米。	执行中	
	合计		31556.74	7134.87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1】月【7】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转让或分包转让或单户债权转让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修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